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和薪酬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简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进行审查;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与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

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五)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人员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包括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须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召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五)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六)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但应说明理由。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组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如与之相抵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